

博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博医保〔2019〕14号

关于建立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 专家库及遴选首批入库专家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是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拓展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提升基金监管工作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遴选首批入库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组成及管理

专家库人选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县定点医疗机构推荐人员，二是市医疗系统特邀专家。经县医疗保障局确认进入专

家库的，即为我县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专家聘期两年，期满经县医疗保障局确认可续聘。专家库根据科别划分若干模块，每一模块由 3 至 4 名专家组成（专家可跨模块使用）。

二、专家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安排，参与全县医疗基金监管、检查、核查以及业务咨询、宣传培训和专题讲座等。

三、专家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报名方式，择优确定。

（二）选拔范围。

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市社会保险基金专家库成员。

（三）参选人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科学精神，高度的工作热情 and 责任感；

2. 具有主治医师或主管药师以上职称，有临床经验，药理知识扎实，熟悉医疗保险政策，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主治医师和主管药师须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身心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胜任医保基金监管检查相关工作，并能够认真履行专家义务和职责；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以由组织推荐或者个人自荐，形式不限。

（四）选拔程序。

1. 县医疗保障局启动选拔工作。
2. 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并按要求填写《博罗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3. 组织推荐的，报名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汇总上报；个人推荐的，可直接上报县医疗保障局。
4. 确定入库专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组织开展首次推荐工作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本着坚持标准、发现人才和培养人才的原则，组织开展好这次推荐工作，入选专家可参加国家或有关部门专门培训。各定点医疗机构填报的和个人自荐的《博罗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请于2019年10月19日前报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和政策法规股。

联系人：陆伟

联系电话：6621818

工作邮箱：blybjjg@163.com

附件：《博罗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附件：

博罗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家库专家 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联系 方式	电话		
			邮箱		
学历		现职务（职称）			
主要经历 及从事 监管检查 情况					
自选监管 科别				备注：科别可 多选	
单位推荐 意见					
县医疗保 障局审批 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27日印发